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9: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签署了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